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倩華

葉思孟

黃湘惠

葉何秀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世杰即宜正企業行、呂世正、亞東預拌  
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  
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  
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  
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  
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關於駁回上訴人各  
在第一審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之裁判均  
廢棄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  
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  
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